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

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（一）》及相关安排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远电器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挂牌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，对宏远电器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通知》要求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

经查阅宏远电器出具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及通过日常督导、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制度等相关文件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、董监高任职履职、决策程序运行、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。

二、针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

（一）资金占用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、2022 年度往来

科目余额表、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，并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二）违规担保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，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、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，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四）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、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，结合日常监管反馈、股票异常波动公告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虚假披露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迹象。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2 日